

梓官區公所颱風期間提供沙包作業程序

壹、發放時機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後。
-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
- 三、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民政局通報後。

貳、分配方式

一、區公所規劃定點提供：

民眾提需求數量，區公所規劃定點（沙包存放應於遮蔽處）方便民眾索取，區公所視沙包預存量予以管制登錄後提供。

二、民眾或里長直接至區公所索取：

- 1、里民或里長自備載送工具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控管庫存量後核定發給。
- 2、以透天住戶每戶 10 包為上限；若民眾已裝設水閘門或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公司行號不提供沙包。

參、回收機制

- 一、於受理登記發放時，由區公所登記列冊管控沙包發出數量。
- 二、災後復原後由民眾自行將沙包載送繳回區公所或由民眾自行妥善保管沙包，不會任意丟棄以免造成環境污染或堵塞排水溝。